

中共罗定市委组织部

罗组干〔2023〕106号

关于张伟华、朱火生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党（工）委，市委各部委，市直各单位党组（党委），市各人民团体党组：

市委决定：

张伟华同志任两塘镇党委委员，免去其市纪委监委宣传部部长职务；

朱火生同志任太平镇党委委员。

中共罗定市委组织部
2023年6月9日



抄送：市委常委、副市长，市人大、市政协主要负责同志。

中共罗定市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23年6月20日印发
